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

为规范本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本所根据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制度，以提高本所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。

本所按照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。

本所应当于每年年末，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不低于 5% 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本所因每年年末按规定计提职业风险基金，所以暂不购买职业保险。

本所存续期间，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（一）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（二）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职业风险基金其他规定，本所按照财政部印发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